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LCK Group（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勞先生及LCK Group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勞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勞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除持有股份外，LCK Group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本集團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時，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勞先生為執行董事，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勞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勞先生為若干其他公司（見下文定義）的董事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i)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ii)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iii)許可使用其中一項該等物業內的一間房間及提供相關辦公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同時，我們在上市時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作的全部擔保及抵押均將於上市時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時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iv)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控股股東營運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擁有易付達、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及Wise Linker Developments Limited（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其他公司」）全部權益。除為俊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林女士亦為一間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方式。類似收單機構就信用卡及扣賬卡擔當的角色，其他公司與零售商戶協商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付款，並向零售商戶配置可支援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公司自本集團採購可支援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鑒於其他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我們作為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並未納入本集團。

###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業務重點明顯不同。以下概述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	其他公司
主要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li><li>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li><li>軟件開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方式</li></ul>
電子支付行業市場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單機構</li></ul>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li><li>收單機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商戶</li><li>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li></ul>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li><li>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供應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供應商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li></ul>
主要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服務及銷售收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商戶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計算的佣金</li></ul>
員工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技術人員、軟件程式員、銷售及市場推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銷售及市場推廣</li></u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向易付達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鑒於其他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硬件或軟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他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其他公司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6.6%及3.0%。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除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有別外，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亦不相同。此外，彼等亦運用不同專門知識進行業務。鑒於上述兩者業務的明顯差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公司的業務有著明顯的劃分，而其他公司並非與本集團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2016年[●]月[●]日與勞先生及LCK Group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從事與本文件所述由本集團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基於項目的軟件方案（「受限制業務」）。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 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上；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要約通知」）。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當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有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以下日期：(a)我們的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b)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且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較早者為準）。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天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 禁售承諾

[編纂]